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1）第 7-5 号

投诉人：北京鼎丰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 1 幢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 民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应苗苗 联系方式：18600876822

被投诉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法定代表人：刁春泉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成志凯 联系方式：010-51909015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负责人：朱炳文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朱岩军 联系方式：010-69746215

相关供应商：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148 号院 148-8 至 148-1
8 号 1 层 148-9

法定代表人：张伟革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杨双 联系方式：15116901951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我局收到北京鼎丰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递交的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TXY-2021-F43585）”（以下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未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未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五（二）的要求组建（即：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称：我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即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本

项目评审专家，抽取评审专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另外，评审专家均签署了专家声明书且未发生有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因专业技术等问题无法进行评审的情况。综上我公司认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投诉人所称的违规行为。

采购人称：依据法律规定及我分局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我分局未对本项目专家抽取事项进行干涉，投诉人投诉的事项的合法性应当由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担举证责任。我分局已通知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区财政作出解释，并依法举证。

相关供应商称：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程序，没有任何问题。

经调查查明：

一、**2021年9月13日**，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2151.581868万元（人民币）。**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1年10月12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供

应商名称为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 2127.710004 万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1 年 10 月 22 日**，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关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TXY-2021-F43585）”质疑函的答复》。**2021 年 10 月 25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

二、关于投诉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八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开标及评标（二）组建评标委员会中载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4. 《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结果表》中显示品目为

“其他社会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专家名称为“张碎虎、高玉华、韩庆敏、欧丽桃、石冰、刘美丽、张美莲”。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采购代理机构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